

關心香港前途小組
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意見書

引言

在芸芸的選舉見識中，我們全力支持 22 名泛民議員的方案。因為，泛民方案既符合《基本法》第 45 和 68 條的規定，又能達致政府的目標 - 均衡參與，讓香港市民擁有「真民主」。

泛民方案與德國選舉模式

香港現時的選舉制度，側重於商界，構成社會政治權利不平等現象，繼而產生貧富懸殊，經濟不均，嚴重造成社會分化，破壞和諧的兇手。而現時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功能組別的選舉均違反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 2012 年有雙普選，還致於民，更避免成爲外國勢力的笑柄，有辱國體。

泛民方案是參考德國的選舉模式。這個模式可建設多黨制政治參與，包容和保障不同聲音，尤其是小規模政黨和非主流意見人士，造就香港國際大都市有容乃大的形象。

立法會選舉：我們支持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，以簡單多數制產生，另一半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分配，達致均衡參與。

行政長官選舉：我們認爲提名過程必須低門檻，並沒有任何篩選過程或動作，以捍衛民主的純潔性。

提名委員會：在未能取消提名委員會前，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，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。

我們的擔憂和問題

特區政府多年來以共識、不穩定或推卸責任來推遲雙普選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- 一、在 05 年的糖衣毒藥政改方案推倒後，政府用卑劣的手法

諂泛民議員於不仁不義，卻不自我檢討方案內容，為何要推卸責任呢？

二、天星、皇后均沒有共識，為何折得那麼快，搬得那麼恨呢？而普選議題在十年裏多次的民調中都是過半支持；高峯時達接近八成，這不是共識又是甚麼呢？林局長的民意那麼低，這是一個共識，為何不下台呢？

三、政府另一個藉口，就是普選後帶來的「社會不穩定因素」。這不穩定其實來自官商勾結，既得利益者在普選後所失去的「著數」，而功能組別就是其中表表者。他們不肯放下/犧牲自己長期擁有的利益，與市民分享權力，這是不是自私，算不算擁抱英殖民地的舊制度？試問又是否符合「愛國愛港」的標準？

此外，有以下三條問題：

1. 香港面對貧富懸殊，權力不能還政於民的是會造成社會危機，政府是否承認呢？
2. 政府會否在融合綠皮書三案中，揉合一個中間偏保守的方案(糖衣毒藥政改方案 07 年版)，故意或陰謀刻意迫泛民推倒，再次諂泛民議員於不仁不義，繼而推遲普選？
3. 特首提名上會否設高門檻，以防礙非親政府人士參選，為政府設立政治安全網，把選舉變得有名無實呢？

結語：

林局長曾經引述《以塞亞書》和《箴言》來為 05 年政改方案塗脂抹粉，胡亂解釋聖經。今天送上兩句金句與林局長共勉，一. 彌迦書 6:8 節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他向祢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。彌迦和以塞亞書都是同時代的先知，大家都指責著社會的不公義、不公平，官商勾結，當權的人違反上帝的律法，妄顧百姓的生活、權利和平安。而《箴言》的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，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」裏的「人心」彷彿諷刺那些部份戀棧功能組別的既得利

益者。第二句是彼得後書 3:16 節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。以免林局長將來受上帝審判時，為著胡亂釋經有藉口說沒有人告訴你。

香港人等待民主的一天太久了，政府根本再沒有任何藉口推諉，只在乎肯做不肯做。身為基督徒的林局長和天主教徒的曾特首希望能遵從上帝律法，在政改上做一個有好的見證的人，以公義，憐憫，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的心志，為我們在 2012 年建設雙普選的香港。

關心香港前途小組召集人 林子健

2007 年 5 月 21 日